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竹司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郭乃嘉

相 對 人 鄭清海
鄭耀元

鄭瓊珍

鄭瓊珠

鄭瓊英

鄭瓊湍

鄭瓊燕

鄭瑞峰

林金晶

鄭捷心

林美淑

許淑真

鄭安喬

鄭亦芯

鄭育麟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1 法定代理人 賴陳梅鳳

04 相 對 人 王寶月

07 鄭凱中

09 鄭凱予 遷出國外，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10 鄭凱分

12 鄭凱方

14 鄭凱云

16 鄭凱升

18 鄭凱日

1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
22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25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26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2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28 明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
29 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30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
31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

01 訟費用額，為同法第92條所明定。

02 二、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1
03 3年度竹簡字第291號判決確定，並命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
04 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核，聲請人已
05 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戶政規
06 費375元、地政規費120元，合計1,495元，是相對人應賠償
07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應加計自
0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9 利息，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17 附表：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表
18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經核算後相對人應 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新臺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鄭清海	14255/100000	213
鄭耀元	133 /3200	62
鄭瓊珍	133 /3200	62
鄭瓊珠	133/3200	62
鄭瓊英	133/3200	62
鄭瓊湍	133/3200	62

鄭瓊燕	133/3200	62
鄭瑞峰	6654/100000	99
林金晶	6651/100000	99
鄭捷心	133/3200	62
林美淑	19226/100000	287
許淑真	6654/400000	25
鄭安喬	6654/400000	25
鄭亦芯	6654/400000	25
鄭育麟	6654/400000	25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	785113/0000000	196
王寶月	133/25600	8
鄭凱中	133/25600	8
鄭凱予	133/25600	8
鄭凱分	133/25600	8
鄭凱方	133/25600	8
鄭凱云	133/25600	8
鄭凱升	133/25600	8
鄭凱日	133/25600	8